

# 乐昌市人民政府

## 承崇文重教之脉 启优质均衡新程

### ——乐昌市申报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自评报告

近年来，乐昌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以教育公平为底色，以办学质量为核心，聚焦补短板、强弱项、提质效，统筹推进办学条件改善、教师队伍优化、育人方式变革、教育治理提升等重点工作，持续破解城乡之间、校际之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不断完善普惠公平、优质多元、充满活力的义务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奋力推动全市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迈向“优质均衡”。

#### 一、基本情况

乐昌市古称赵佗城，位于广东省北部，毗邻湖南省，公元508年建县，因境内乐石、昌山而得名，迄今已有1500多年历史。全市总面积2421平方公里，辖16个镇（街），常住人口37.13万人。乐昌人杰地灵、底蕴深厚，崇文重教、蔚然成风。北宋以来廊田楼下村邓氏家族人才辈出，南宋知县曾造捐俸兴

学，明末李秉中隐居授徒二十余载，重教传统绵延千年。抗战时期，国立中山大学等华南院校内迁坪石办学，坚持“学术抗战”，坪石一度成为华南教育重镇。如今，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坪石）已获评国家 AAA 级景区和广东省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成为粤港澳大湾区教育研学的重要目的地。崇文重教的深厚底蕴，为乐昌教育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根基。近年来，乐昌教育事业发展持续迈上新台阶：2014 年被授予“广东省教育强市”称号，2016 年被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认定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并顺利通过复检，2017 年实现“省教育强镇（街）”“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两个 100%覆盖，2018 年成功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

截至 2026 年 9 月，全市有义务教育学校 49 所，其中完全小学 26 所、初级中学 9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10 所、完全中学 3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 5.1466 万人，其中小学生 3.0951 万人、初中学生 2.0515 万人；义务教育专任教师 3327 人。

## 二、指标达标情况

乐昌市委、市政府始终落实教育优先发展职责，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重大民生工程抓实抓细，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督导跟进的工作推进机制，持续加大财政教育投入，靶向破解办学条件、师资配置、教育质量等领域突出问题，并对照《广东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开展全面自查自评，现将指标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 “资源配置” 7 项指标自评情况

1. 全市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 小学 5.77 人、初中 6.68 人, 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为 0.217、初中为 0.093。

2. 全市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 小学 1.20 人、初中 1.24 人, 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为 0.149、初中为 0.212。

3. 全市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 小学 1.05 人、初中 1.14 人, 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为 0.312、初中为 0.207。

4. 全市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小学 5.10 平方米、初中 6.27 平方米, 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为 0.453、初中为 0.231。

5. 全市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小学 9.84 平方米、初中 12.41 平方米, 校际差异系数小学 0.426、初中 0.271。

6. 全市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小学 3521.98 元、初中 3614.39 元, 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为 0.416、初中为 0.298。

7. 全市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 小学 3.19 间、初中 3.02 间, 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为 0.424、初中为 0.260。

综上, 县域义务教育校际均衡 7 项指标中,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体育艺术专任教师数、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 6 项指标已全面达标;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尚未全面达标, 正按整改方案分年度推进。小学阶段 7 项指标差异系数在 0.149-0.453 之间, 综合差异系数为 0.342;

初中阶段 7 项指标差异系数在 0.093-0.298 之间，综合差异系数为 0.225。

## （二）“政府保障”程度 15 项指标自评情况

8. 乐昌市充分考虑城乡空间布局、人口分布特点和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将学校建设纳入城乡教育资源布局统筹规划，制定并落实《乐昌市优化城乡教育资源布局方案》，坚持教育空间资源优先布局、教育用地优先保障，实现教育发展合理规划和资源优化配置。

9. 乐昌市严格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教师编制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本装备配置标准“四个统一”要求，参照相关规范推进学校新建改扩建；按核定标准落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落实小学、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对照省教育装备标准统筹配置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

10. 全市中小学按标准配齐音乐、美术专用教室，教室面积均达到规定要求。各校充分用好音美专用教室，规范落实美育课程，开展艺术实践活动，不断提升美育办学条件，保障美育工作落地见效。

11. 因进城务工人员增加，城镇率不断提高，目前存在部分小学（3 所）、初中（1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3 所）、完全中学（1 所）办学规模超规定上限的情况。我市结合学龄人口变化趋势，通过新增学位供给、优化招生分流、推进学校扩容改造等举措，制定大校额化解工作方案，逐步推进大校额整改工作。

12. 全市现有小学教学班 714 个，初中教学班 408 个，存在部分起始年级和存量班级超标准班额现象，暂无小学 55 人以上、初中 60 人以上超大班额。现已按照“一校一策”制定班额化解实施方案，严格管控起始年级班额，结合生源自然递减，有序压降存量超标班额，加快实现全部班额达标。

13. 全面落实小规模学校经费保障政策。对学生规模不足 100 人的农村小学及教学点，全部按照 100 人标准核定、拨付公用经费，保障小规模学校正常运转。

14. 乐昌市特殊教育学校（含义务教育学校随班就读、特教班就读、送教上门）生均公用经费 8539.37 元，切实保障特殊教育办学需求。

15. 乐昌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月工资收入为 10968 元，公务员月平均工资收入为 10770 元，达到“两个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标准，全面落实教师工资待遇政策，无拖欠现象。

16. 2026 年全市义务教育专任教师 3327 人，完成 5 年 360 学时培训教师 147793 人次，培训完成率 100%，教师继续教育落实到位。

17. 乐昌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对教职工编制管理的要求，目前全市共有教职工编制 4649 名，按照“总量控制、动态管理”机制，每年根据学校布局结构调整、班额及生源等变化情况动态调整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数量，提高编制使用效益。

18. 常态化推进教师交流轮岗制度。2026 年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 902 名，实际参与交流轮岗教师 329 名，占比 36.47%；其中骨干教师 77 名，占交流轮岗教师总数 23.4%，通过跨校支教、集团办学、学区走教等多种形式推动师资均衡配置。

19. 乐昌市各学校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

20. 乐昌市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按家庭实际住址免试就近划片入学方式进行招生，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100%、95%以上的要求。

21. 乐昌市现有优质高中 1 所，2026 年招生名额总数 1320 个，分配名额数为 660 个，其中农村学校分配名额数为 323 个，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达到 50%，农村初中名额分配占比 48.94%（农村初中毕业生占比 48.53%），落实向农村初中倾斜要求。

22. 乐昌市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数为 3958 人，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 3874 人，比例已达 97.21%，达到 85%以上的规定要求。

### （三）“教育质量”9 项指标自评情况

23. 依据乐昌市教育事业报表统计情况，全市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5%以上。

24. 全市适龄残疾儿童少年 469 人，已安置入学 456 人，其中普通学校随班就读 278 人，特教学校就读 80 人，送教上门 98 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97.23%。

25. 全市义务教育学校章程实现全覆盖，严格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推进依法治校。搭建区域教育信息化应用体系，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推进管理数字化，以信息化赋能学校治理与课堂教学。

26. 全市 2025 年教师培训经费 567.73 万元，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 8268 万元，教师培训经费投入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比例为 6.87%。

27. 所有学校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设立机构与管理员账号，教师皆注册账号并较好使用平台资源，均能熟练运用计算机、一体机等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28. 全面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构建党组织统一领导、各部门协同落实的治理格局。构建市、校两级德育工作体系，常态化开展德育主题教育，各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总体达到良好以上水平。

29. 乐昌市各级各类学校均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开足开齐各类课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健全区域教研体系，不断优化教学方式，推动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30. 乐昌市坚决贯彻落实“双减”政策，健全“双减”常态化工作机制，抓实课堂提质、作业优化、课后服务提质增效，强化校外培训机构常态化监管，切实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31. 根据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数据显示,2021年乐昌市四、八年级数学科目的义务教育质量综合系数 $>0.3$ ,校际差异系数 $>0.14$ ,2022年至2025年未开展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 (四) 关于《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第十条自评情况

乐昌市不存在以考试方式招生;不存在违规择校行为;不存在重点学校或重点班;不存在“有编不补”或长期聘用编外教师的情况;教育系统不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纪违规事件;没有弄虚作假行为。

### 三、主要举措及工作成效

立足粤北山区地域特点,乐昌市紧扣城乡义务教育发展现实痛点,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建设作为改善山区教育民生的关键抓手,坚持硬件提质、师资提能、治理提效、公平提标、内涵提级协同发力,逐项破解资源配置、政府保障、教育质量等指标突出问题,探索契合乐昌实际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建设发展路径。

#### (一) 抓实硬件提质攻坚,夯实山区教育均衡发展物质基础

立足城乡发展差异,统筹财力、项目、资源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倾斜,把学校标准化改造、学位扩容作为重要民生工程,补齐城乡办学条件短板,推动义务教育硬件建设从“基本达标”迈向“提质升级”。

1. 压紧财政投入责任,筑牢教育经费保障防线。严格贯彻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法定要求,构建政府财政为主、多渠道为辅的经费筹措机制。“十四五”期间,全市教育总投入从

109956.9 万元增长至 127967.21 万元，累计增幅 16.37%；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从 84862 万元增长至 85217.06 万元，增长 0.42%。重点保障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公办优质学位建设、校舍修缮改造、教学设备更新、教师待遇落实、师资培训等关键领域支出，为城乡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供坚实财政支撑。

**2. 统筹项目建设实施，持续优化城乡办学硬件。**立足乐昌人口流动趋势，落实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建立学龄人口研判、教育用地预留、建设项目落地联动工作机制。2023-2025 年累计投入约 3.33 亿元，推进多所义务教育学校新建与改扩建，完成 6 所学校改造建设，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 3300 个。大力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分批推进农村学校运动场修缮、校舍维修加固，落实教室灯光改造、校园空调全覆盖等惠民实事。针对老城区校园用地紧张、部分乡村小规模学校功能场室不足等现实难题，建立问题整改台账，结合新建改扩建工程逐项销号，推动城乡学校办学条件同步改善。

## **（二）实施强师固本行动，建强适配山区教育发展教师队伍**

针对乐昌农村学校师资老化、部分学科结构性缺员的现实难题，以“县管校聘”改革为突破口，健全教师培养体系，优化城乡师资配置，激活教师队伍内生动力，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提供人才支撑。

**1. 深化编制改革，精准补充紧缺学科师资。**持续推进中小学“县管校聘”管理改革，落实教职工编制动态调剂机制，根据各校办学规模、生源变化动态调配编制岗位。2023 年至今累计新

招录义务教育阶段教师 537 名，其中体育、艺术等紧缺学科教师 93 名，有效缓解艺体学科师资缺口。出台激励导向政策，通过轮岗交流等措施安排年轻优秀教师下沉乡镇农村学校任教，持续优化农村学校教师年龄、学科结构。

**2. 构建分层培育体系，拓宽教师专业成长通道。**依托市、片区、学校三级教研培训网络，严格落实教师 5 年 360 学时全员培训制度，针对校长、骨干教师、乡村教师、青年教师分类设置培训课程。近五年，组织省市级培训项目 540 个，参训 30129 人次；开展县级集中培训 131 个，参训 99359 人次；实施教科研训一体化研修活动 589 批次，参与研修 51846 人次。发挥名校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示范带动作用，依托名师工作室、片区教研活动辐射带动乡村教师业务能力提升。

**3. 完善双向流动机制，推动优质师资下沉乡村。**每年出台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专项实施方案，综合采用城区教师下乡支教、乡村教师赴城区跟岗、集团校跨校走教等多元模式，打通城乡教师双向流动渠道。2024、2025、2026 年分别完成 323 人、344 人、329 人教师轮岗交流任务，推动骨干教师、优秀青年师资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逐步缩小校际师资差距。

**4. 落实待遇关怀举措，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不折不扣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2025 年公务员工资待遇 12.92 万元，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 13.16 万元，全力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落实山区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持续改善乡村教师工作生活条件；常

态化关心关爱教师生活，建立教师健康关怀机制；定期开展评优评先，挖掘宣传师德先进典型；统筹落实教师住房、子女就学等暖心政策，不断提升教师职业认同感与归属感。

### （三）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构建多方协同的现代教育治理体系

坚持党建引领教育事业发展，立足乐昌“城大乡散”的县域特点，通过出台系列专项改革文件，以集团化办学、城乡教育共同体为抓手，健全督导监管、校园安全、校外培训治理各项机制，构建党工委统筹、部门协同、校家联动的教育治理新格局。

**1. 强化党建领航，完善学校内部治理架构。**印发《乐昌市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方案（试行）〉工作措施》，实现公民办中小学校党组织全覆盖，全面落地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截至目前，共有党组织 105 个，现有党员 2322 人，“两新”组织党员 47 人。修订完善学校章程，厘清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权责边界，规范“三重一大”议事决策流程，压实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落实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形成部署、推进、督查、考核闭环管理。

**2. 锚定办学体制改革，推动集团化与共同体落地见效。**印发《乐昌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任务分工方案》，推进构建对镇级政府、学校、校长、教师等全方位评价体系，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印发《乐昌市教育局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试行）》、《乐昌市紧密型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实施

方案》，探索“1+N”紧密型共同体运行模式，落实党组织建设、教育教学管理、资源配置、考核奖惩“四统一”运行机制。依托城区优质学校牵头组建教育集团，推动优质学校向乡镇薄弱学校输出管理制度、教研资源、骨干教师，实行管理团队派驻、教师跨校走教、联合集体备课、统一质量监测，破解农村学校管理弱、教研力量不足的短板，把集团化办学从“形式组建”转向实质运行，以体制改革带动薄弱学校提质增效。

**3. 构建多元协同育人链条，打通校家社联动工作载体。**成立乐昌市校家社协调育人中心，引导各级各类学校切实履行协同育人主体责任，全面推动各校规范化运行家长学校，常态化开展家长开放日、家庭教育专题讲座、家访等工作，倡导家长委员会参与学校膳食管理、校园监督等事务。依托新组建的教育事务中心，健全校家社协同育人常态化机制，细化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筛查、疏导、干预闭环体系，常态化推进“乐育未来”青少年成长守护行动，精准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家庭教育指导、特殊学生关爱帮扶工作，重点关注留守儿童、困境学生家庭的家庭教育指导，构建“学校主导、家庭尽责、社会参与”协同育人格局，全方位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4. 完善多部门联动机制，强化校外培训与欺凌风险治理。**印发《乐昌市校外培训和托管机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建立教育、市场监管、公安、消防、应急等多部门联合处置机制，常态化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排查整治，近3年来开展联合排查整治3次，排查问题102个，下发限期整改40份。用好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

管平台，实现机构资金、课程、从业人员全链条监管，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持续巩固“双减”治理成效。印发《乐昌市中小学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把校园欺凌防治纳入学校常态化管理和教育督导指标，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强化学生行为规范教育、心理干预，筑牢学生成长风险防线。

**5. 织密校园安全防线，筑牢平安校园防护网。**搭建校园安全管理中心，110 所学校接入监管，实现校园安全工作垂直化管理、现实决策及调度指挥一体化管理。印发《乐昌市学校安全管理制度》、《乐昌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职责》，构建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校园安全防护体系，按标准配齐校园专职保安、防暴应急装备，落实校园最小应急单元建设；校园重点区域视频监控实现全覆盖，智能安防设备对接公安、应急平台。近 3 年来投入 1500 余万元用于改造提升 13 所公办幼儿园消防设施设备。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校园周边环境治理，扎实开展防溺水、消防、交通、食品卫生、心理健康等安全教育，守牢校园安全底线。

#### **（四）聚焦教育公平底线，织牢特殊群体就学保障网络**

立足乐昌农村人口多、外出务工人员多的实际情况，把保障每一位适龄少年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作为出发点，从严落实招生政策，做实控辍保学、留守儿童关爱、特殊教育、随迁子女就学等工作，切实保障各类学生受教育权益。

**1. 严格规范招生实施阳光就学。**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要求，科学划定招生片区，公开招生流程、录取结果。落实

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精简证明材料，保障随迁子女平等入学权利。对有富余学位的学校在同等条件下实行摇号派位，录取结果现场公开，确保招生工作公开透明。严格执行均衡分班规定，杜绝以各类名义开展选拔性招生，维护招生公平公正。

**2. 做实特殊群体关爱帮扶工作。**健全留守儿童台账，落实“一人一档”，团委、妇联、镇街社区等部门开展走访慰问、心理疏导、困难救助，全方位关爱留守儿童成长，积极开展捐资助学，2025年以来累计开展相关项目活动约114次，发放慰问品和助学金约210.65万元。压实控辍保学工作责任，健全预警、劝返、复学帮扶工作链条，守住义务教育不失学底线。建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完善特殊教育服务体系，坚持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教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为补充，建强用好资源教室，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应入尽入。2026年，我市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97.23%。

#### **（五）深耕内涵质量建设，推动五育并举落地山区校园**

牢牢抓住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乐昌本土红色文化、非遗文化资源，深化课堂教学改革，统筹推进五育并举落地见效，推动学校从硬件达标走向内涵提质。

**1. 坚持德育为先，厚植学生家国情怀。**压实学校校长德育第一责任人职责，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格局。用好本地红色资源，常态化开展红色研学、新时代好少年评选、传统节日主题教育活动。建立党政领导干部带头讲授思政课制度，推动“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化、常态化，近年来党政主要领导到学校讲授思

政课 4 次。印发《乐昌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示范点共建方案》，推进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常态化开展思政优质课评比，征集课例 68 节，12 节入选韶关精品资源库。深挖乐昌红色、生态资源开发特色教学案例，承办浈江-乐昌道法跨区域教研、省级“铸魂工程”送教下乡，推进学科思政深度融合。配齐法治副校长，常态化开展法治宣教。实现中小学心理咨询室全覆盖，常态化开展学生心理筛查，做好心理预警与干预。

**2. 聚力课堂提质，持续提升教学教研实效。**完善市-片区-学校三级教研网络，印发《乐昌市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攻坚工作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将教育教学和教学质量纳入学校综合考核。抓实集体备课制度，聚焦课堂痛点难点开展校本教研；大力推广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自 2025 年 6 月起，连续 6 个月深度应用区域积分排名同级县区第一，全力推进智慧课堂建设，促进信息技术赋能课堂。抓实“双减”落地，优化作业设计，丰富课后服务供给。印发《乐昌市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教学质量提升的整改方案》，针对城乡教学质量差距，常态化开展入校教学视导，常态化推门听课，建立薄弱师生帮扶台账，视导问题实行整改销号管理。纵深推进“韶优课堂”实效化建设，依托学科中心组搭建市级资源库，免费向农村校共享课件、试题、复习资料。全面落实青蓝结对，每学期组织多轮送教下乡，实现薄弱校全覆盖。建立健全帮扶机制，莞韶教育对口帮扶支教镇组团打造“1+4+X”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工作模式，通过举办公开课、示范课、组织教研活动、辅导青年教师、指导课题研究等

多种形式，深入各校开展“入校诊断送培”活动。2025年以来，共计开展专题讲座30余节次，市级送课活动6次，参与各类送课活动50多节次。开展家访活动10余次，受访家庭达到300多家。组织莞韶交流活动20余次，覆盖乐昌市师生家长1000人次以上。组织捐款捐物3次，捐款捐物折算资金累计100万元以上。

**3. 夯实体育教育，锻造学生强健体魄。**印发《乐昌市推进中小学“游泳教学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按照“实事求是、试点先行、分步实施”思路，面向全市小学阶段学生，以校为单位推进，逐步实现游泳教学全覆盖。完善体育设施，加强体育教学管理，开足开齐体育课程，严格落实体育课程教学要求，利用体育课、大课间、课后服务等组织学生参加体育锻炼，积极组织各类体育竞赛和体育社团活动，保障学生校内体育锻炼时长，学生体质健康达标水平持续提升，2025年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达57.55%。完善体育赛事机制，积极组织参加及承办校园足球、“英东杯”等各类体育赛事，近两年荣获广东省中小学体育项目锦标赛奖项3个，获得韶关市“英东杯”奖项12个。努力打造“一校一品、一校多品”体育办学特色，稳步提升学生体质健康达标水平。

**4. 丰富美育实践，提升学生审美素养。**推动美育渗透学科课堂教学，充分挖掘课堂美育元素。依托课后服务，广泛开设合唱、器乐、书画、舞蹈等艺术社团；举办校园文化艺术节，搭建学生艺术展示平台。发挥集团化办学优势，推动城区优质美育资源辐射乡村学校，补齐农村学校美育实践短板。全市中小学建成艺术

社团 230 余个，学生艺术素养测评合格率达 100%，优秀率同比提升 10%，近三年省市级艺术赛事获奖 100 余项，2 个节目获省中小学艺术展演三等奖。深挖本土非遗资源，推动九峰山歌、花鼓等非遗项目进校园，培育非遗传承特色学校 10 所、省级艺术特色学校 2 所，构建“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美育格局；近三年来累计开展美育送教下乡 30 次，艺术课程开齐开足率 100%，实现城乡美育资源共建共享。

**5. 抓实劳动教育，培育学生劳动素养。**印发《乐昌市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指导意见》，落实劳动教育必修课，分学段细化劳动教育目标任务。因地制宜建设校内劳动实践基地，开展农作物种植、手工实践、生活劳动等项目；举办劳动教育成果展示活动，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全面培育学生劳动实践能力。近两年先后举办中小学劳动教育推进现场会、韶关市中小学劳动教育公开课及教研能力提升培训等三次大型劳动教育主题活动，依托劳动基地观摩、示范课展示、专题教研讲座等形式，打磨农耕实践、烹饪技能、科创融合等优质劳动课堂，挖掘本土特色劳动教育资源，有效推动全市中小学劳动教育课程落地实施，促进学生劳动素养全面提升，为优质均衡夯实五育并举实践基础。

## **四、存在问题**

### **（一）办学条件仍存短板**

受历史建设条件、用地空间约束，部分学校生均教学辅助用房尚未达标。部分农村学校信息化配套、功能室内部设施仍有提

升空间，硬件配置与新时代课堂教学、智慧校园建设要求还存在差距。

## （二）大校额大班额化解任务较重

受城镇化加快推进、外来人口流入等因素影响，城区部分学校办学规模偏大，存在大校额问题；存量超标班额化解受学位供给周期制约，需要结合人口变化、学校新建改扩建分步推进，短期难以全部清零。

## （三）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教师队伍老龄化现象相对明显，年龄结构失衡，师资梯队建设不够完善，部分教师专业水平还有待提高；心理健康、思政等学科专职教师配备不足，部分学校结构性缺员问题尚未解决；名校长、名教师、学科带头人的培养有待加强，农村及薄弱学校师资配置仍需优化。

## （四）教育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城乡、校际教学质量差距客观存在，部分乡镇学校教学质量相对薄弱；从国家及省质量监测反馈看，部分学科学业水平、校际差异距离优质均衡指标还有差距；教研成果向课堂实效转化还需要持续发力，学校办学特色建设仍需深化。

#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 （一）科学优化布局，分阶段化解大校额大班额

结合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动态优化学校布局与学段结构，建立与人口发展相协调的学位供给机制。编制《乐昌市教育“十五五”规划》，做好基础教育学位建设规划，持续加大义务教育公

办学位供给投入，推进学校新建、扩建项目，逐步解决城区学校义务教育学位紧缺问题；通过实施阳光招生、均衡分班等举措，逐步压缩班级学生数，分年度化解大班额大校额。

## （二）加大教育经费投入，持续提升硬件水平

持续加大财政对义务教育投入，针对未达标学校实施“一校一策”整改提升。建立集团间、学校间资源共享机制，补齐教学用房硬件短板；有序更新教学仪器、信息化设备，夯实智慧课堂硬件基础。规范学校公用经费预算管理，保障教育经费足额拨付。

## （三）强化教师队伍建设，加强提高师资素养

健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动态调整机制，依据办学规模、学生数量、学科需求动态核定调剂编制。加大紧缺学科教师招聘力度，重点补充数学、物理等紧缺学科师资。持续深化“县管校聘”改革，扩大校长教师交流轮岗覆盖面，完善城乡教师结对帮扶、跟岗研修机制。完善分层分类培训体系，针对乡村教师、青年教师开展专项培训，重点强化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实施名师培育工程，壮大骨干教师队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全市教师队伍整体专业水平。

## （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教育质量

聚焦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核心要求，全面实施《乐昌市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攻坚工作行动方案》，深入分析影响义务教育质量的主要原因，诊断问题、制定措施，健全教育质量提升长效机制。加强教学视导、教学常规检查和考核检查，督促学校抓好教案备写、课堂教学、课后辅导等教学常规工作，着力缩小城乡、

校际差距，确保教育质量综合系数与校际差异率达标，各学科成绩优良率逐年提升。继续推进中小学“县管校聘”改革，持续深化“双减”政策落实，深化集团化办学与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放大优质教育资源辐射效应。全面落实五育并举，推进“一校一品”特色校园建设，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义务教育的满意度。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28 日